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82號

原　　告　邱一峯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0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林建成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56、12099、14662、14740、17725、24557號）後，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3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06號判決，嗣經上訴後，業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2號判決以及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694號判決先後駁回上訴，而於113年10月4日確定在案，有被告林建成之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稽。茲原告

邱一峯於114年3月19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，由本院所捺收狀印戳之日期係114年3月19日為憑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本件被告所涉之前開刑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則原告提起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已無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首揭規定意旨自有未合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高思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古紘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